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6〕7号

镇巴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青水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5〕99 号），结合《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镇巴县 2026 年度提前批次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镇民宗发〔2026〕3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度中央

财政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3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2026年青水镇朱家岭村苗民新村道路建设项目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政发〔2024〕24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、将资金挪作他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

四、请严格遵照国家财政资金投资评审、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规划设计、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和工程项目招投标，并强化工程监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五、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际资金支出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、验收、资金报账工作，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、施工日志、对比照片、影像及财务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、归档工作，保证资料的连续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

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镇财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批复）



抄送：县民宗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6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（批复）

（2026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6年青水镇朱家岭村苗民新村道路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文强0916-6771350
主管部门	县民宗局	实施单位	青水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30万元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3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改建硬化苗民新村通组道路1.5公里, 路基宽度4.5米, 路面宽度3.5米, C30水泥混凝土路面, 厚度18厘米, 弯拉强度不小于4.0兆帕, 同步安装波形护栏等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, 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 建设时可带动周边村民务工增收, 建成后有效改善和提升31户102人生产生活条件, 助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道路	1.5公里
			路基宽度	4.5米
			路面宽度	3.5米
			路面厚度	18厘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13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≥102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1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0%	